

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，一位網絡使用者，我反對

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版權豁免（包括戲仿作品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）之理由如下：

1. 香港是有言論自由的地方，應繼續保留任何表達意見的方式。而條例草案會造成打壓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。

2. 根據「伯爾尼公約」，此等創作手法不應列入刑事。

8. 修訂條例絕對針對言論自由，意圖製造白色恐怖。而「公平使用」及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」兩個豁免原則是交由法庭去定義，但這兩個概念沒有任何標準。即是凡疑似被戲仿作品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侵權，警方或海關即可以此為理拘捕創作者。這破壞了香港的言論自由發創作自由。

9. 戲仿創作者不是完全複製原創作品然後作商業用途，而是以此表達自己意見

及看法，這根本與商業與經濟毫無關係。

10. 政府在這方面的執法標準模糊，方案見草率。在這條件下屬魯莽執法，除會增加警方與海關的工作負荷，也浪費公帑及人力資源。立法其中一個不因是為安定社會，但這草案會造成社會更加混亂。

我不支持這方案。謝謝安排諮詢，為市民解答疑問。本人會出席，特此附上回條。

（請注意：本人在此界別中一向使用筆名，在所有相關紀錄及一切公開資料中，請使用本人之筆名。真名僅供 貴秘書處在本人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核實身份用，本人不希望 貴秘書處在任何其他場合（尤其是公開資料中）使用真名，望能協助。）

香港永久居民「JN」上